1. 国家及行业颁布的与本标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要求适用于本标工程。
2. 对不在现行规范标、准范围内的，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商定的补充技术标准。
3. 本工程执行下列有关规范、规程但不限于以下规程、规范，若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新标准，替代原有标准。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特殊情况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招标单位或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验收标准均应满足相关规范。除上述国家及行业颁发的规范、规程以外，检查验收仍需遵照如下图纸、文件：
4. 经会审签证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
5. 批准签证的设计变更；
6. 设备制造厂家提供的图纸和技术文件；
7. 发包人与承包人、设备材料供货商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有关质量的条款；
8.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文件及相关监理文件；
9.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适用于本工程的质保手册和质保措施。
10. 如果发包人要求高于规范标准的，按合同约定要求执行。
11.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分项工程（单元工程）合格率100%，优良品率: 建筑工程优良率≧95%。
12. 建设过程中不发生由于施工、调试、运行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
13. 施工图纸无论与招标阶段提供的图纸有无偏差，或名称是否与招标阶段相同、内容有无变化，投标方必须按照设计院出具的正式施工图纸（蓝图）施工，投标方已经按自己的施工经验在合同总报价中含概。
14. 本标段区域内的工程需要材料及实体结构所需做的试验及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 桩基础工作：

桩基清理、桩头处理【破桩头：采用切割机切割破除，不允许采用大锤破碎野蛮施工等方式施工】、混凝土填芯（如有）、桩顶构造、建筑垃圾外运。

1. 看护与维护：未交付工程承包方应做好看护与维护，厂区照明、道路及广场在施工期间及竣工交接前的看护与维护；2）标段内雨、给排水系统安装、调试、施工期间及竣工交接前的看护与维护。均至标段内建筑整体验收并移交之日为止。
2. 厂区地面：厂区原有地面施工方负责按照不低于原有标准修复。
3. 垃圾外运投标人负责。
4.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